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（含港澳）地區案件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（含港澳）地區案件，係指本校各單位因應校務發展需要，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，主動薦送教職員生（含編制外人員）出國或赴大陸（含港澳）地區之案件。

三、各單位因應校務發展需要得主動薦送教職員生（含編制外人員）出國或赴大陸（含港澳）地區之範圍如下：

（一）考察訪問相關學術、研究或展演機構。

（二）應邀參加重要國際會議或活動。

（三）洽談學術、展演合作交流計畫。

（四）有益學校整體利益及達成學校發展目標或提升教學研究、展演水準之參訪。

（五）其他因業務需要必須派員出國。

四、各單位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（含港澳）地區案件，應填具因公出國案件申請表，依行政程序送核。

五、因公出國案件申請表，應包括下列項目：

（一）出國事由及必要性。

（二）出國人員。

（三）出國天數。

（四）前往國家、地點。

（五）行程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
（六）所需經費來源及概算。

（七）預估效益。

六、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（含港澳）地區申請案件應循程序會簽人事室、主計室後，陳報校長核定，校長得視需要交由審核小組會議審議。審核小組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國際**事務長**組成，並依業務需求指定召集人，審核小組執行秘書由人事室主任擔任。

七、審核小組應依下列原則，審議因公出國或赴大陸（含港澳）地區申請案件：

（一）確屬業務需要，且有助提升教學、研究、展演或行政服務品質。

（二）有益學校整體利益及達成學校發展目標。

（三）前往考察國家、地區有足資借鏡之處。

（四）出國人數、天數應力求精簡。

（五）選派熟悉業務、具有專長、語文能力，足可完成出國任務之適當人選。

（六）出國時機恰當，不影響公務。

八、經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之申請案件，其補助經費均依行政院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九、因公出國或赴大陸（含港澳）地區人員，應依所預定之國家或地區及期限辦理，非經事先報准，不得中途轉赴其他國家或地區。如經報准轉赴其他國家或地區考察者，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，轉赴期間之差旅費應自行負擔。

十、出國人員應於返國後十五日內填報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檢據核銷，並於返國後二個半月內檢附本校出國報告審核表，提出相關報告經核定後，上傳教育部「國立大專校院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」。

未依前項規定核銷或繳交出國報告者，本校得視情況不予核准該員再次申請出國或借支出國經費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（含港澳）地區案件處理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		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修正說明
六、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（含港澳）地區申請案件應循程序會簽人事室、主計室後，陳報校長核定，校長得視需要交由審核小組會議審議。審核小組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國際**事務長**組成，並依業務需求指定召集人，審核小組執行秘書由人事室主任擔任。	六、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（含港澳）地區申請案件應循程序會簽人事室、主計室後，陳報校長核定，校長得視需要交由審核小組會議審議。審核小組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國際交流中心主任組成，並依業務需求指定召集人，審核小組執行秘書由人事室主任擔任。	本校國際交流中心已更名為國際事務處，爰配合修正相關內容。
十、出國人員應於返國後十五日內填報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檢據核銷，並於返國後二個半月內檢附本校出國報告審核表，提出相關報告經核定後，上傳教育部「國立大專校院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」。 **未依前項規定核銷或繳交出國報告者，本校得視情況不予核准該員再次申請出國或借支出國經費。**	十、出國人員應於返國後十五日內填報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檢據核銷，並於返國後二個半月內檢附本校出國報告審核表，提出相關報告經核定後，上傳教育部「國立大專校院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」。	1.本點增列第二項。 2.因本校多次經審計部審核，校內出國報告繳交情形未依主管機關法規規定限期繳交，要求本校檢討謀求改進措施，加強督導報告提出時效，爰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」第十三之一點規定，訂定懲處規定。